

本校為輔導學生品德、學業致家長一封信

親愛的家長，平安：

感謝您對本校的認同與支持，為落實學生輔導並營造優質的學習與品德環境，建立學生良好的品德及行為規範，相信是校方與您共同的目標。

依據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及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等辦法，貴子弟已有未符合辦法內所示「准予畢業」或「因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總節數 1/3，該科學業成績以 0 分計算」(檢附貴子弟獎懲及出缺席紀錄)之虞，為輔導貴子弟改善其就學狀況、並恢復正常就學及良好學業表現，避免上述情形持續之而導致日後無法彌補，學校需要貴家長的支持與全力配合來督促貴子弟。以下為貴子弟截至目前在校之表現狀況：

貴子弟_____就讀本校高中部_____年_____班

☐缺曠課已超過 42 節

☐上課遲到已達 30 次

107 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至今因

☐功過相抵達 3 大過

☐其他(說明：

)

學校已極力輔導並督促貴子弟改善，然效果仍無法符合辦法內之規定，故特此通知。

學校相關處置及建議如下：

導師輔導現況：	
建議輔導措施或配合事項：	

貴家長若需了解詳細狀況或與導師電話協調溝通，請於上班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)

電洽本校(02)26203850 分機_____洽導師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另，倘若貴子弟在本學期末前無法改善或完成辦法內之條件，本校將於期末學生德行會議討論並進行評估，若經評估輔導無效或有無法畢業之虞，將予以輔導轉學。

相關辦法請參照如下：

類別	依據法條	項次	內容
德性評量項目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	第 19 條	德行評量，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。德行評量項目如下： 一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。 二、服務學習。 三、獎懲紀錄。 四、出缺席紀錄。 五、具體建議。
導師評量之依據		第 20 條	「德行評量」以學期為階段，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，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，依行為事實記錄，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，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。重修、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，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，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之。
學生缺曠、適性輔導處置(轉學)規定		第 23 條	學生缺課，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，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。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，不包括事假。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，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，並給予個別輔導。
		第 24 條	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，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
領畢業證書之條件依據		第 25 條	學生學習評量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 一、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 （一）修業期滿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。 （二）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 二、修業期滿，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，成績及格者，得向學校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。

此致 貴家長

敬祝

闔家平安、喜樂

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導師(簽章)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